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葉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4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28日，付款地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居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